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4 月 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管理各項運動場地，充分發揮場地功能，以提供全校師生適切之運動場所，特設置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副校長（由校長指派）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體育室副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體育教師四人（由體育室推薦）及熱心體育活動之專任教師五人（由教師會推薦）、職員二人（由人事室推薦）、學生代表六人（由學生會推薦）組成之。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切事務。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，處理本會相關業務及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有關運動場地使用與管理之辦法。
  - 二、督導考核運動場地之使用、管理與安全事宜。
  - 三、審查運動場地之經費收支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改進運動場地擴建及管理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